

6. 1 . 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沿用自本标准 2006 年版控制项第 4. 3. 1、5. 3. 1 条，有 修改。在进行绿色建筑设计前，应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市政给排水条件、水资源状况、气候特点等实际情况，通过全面的分析研究，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，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，减少市 政供水量和污水排放量。水资源利用方案包含下列内容：1 当地政府规定的节水要求、地区水资源状况、气象资料、地质条件及市政设施情况等。2 项目概况。当项目包含多种建筑类型，如住宅、办公建 筑、旅馆、商店、会展建筑等时，可统筹考虑项目内水资源的综 合利用。3 确定节水用水定额、编制水量计算表及水量平衡表。4 给排水系统设计方案介绍。5 采用的节水器具、设备和系统的相关说明。6 非传统水源利用方案。对雨水、再生水及海水等水资 源 利用的技术经济可行性进行分析和研究，进行水量平衡计算，确 定雨水、再生水及海水 等水资源的利用方法、规模、处理工艺流 程等。7 景观水体补水严禁采用市政供水和自备地下水井供水， 可以采用地表水和非传统水源；取用建筑场地外的地表水时，应事先取得当地 政府主管部门的许可；采用雨水和建筑中水作为水 源时，水景规模应根据设计可收集 利用的雨水或中水量确定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水资源利用方案，核查其在相关设计文件（含设计说 明、施工图、计算书）中的落实情 况；运行评价查阅水资源利用方案、相关竣工图、产品 说明书， 查阅运行数据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